

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市委编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预算执行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市委编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调整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

1、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经市财政局正式会签，由编制部门正式行文，编办新进 1 名副县级干部、调出 1 名人员，增加部分人员经费。

2、事业单位改革后，原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5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隶进入市委编办所属事业单位—市委职能运行监管服务中心，增加人员经费。

3、根据《关于 2020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的通知》（临人社字〔2021〕35 号）规定，财政局拨入编办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。

4、因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，年中申请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的市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。

5、因 2020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突出，年中拨入招商引资工

作奖金。

6、年中财政局拨入 2020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。

二、预算调整项目及金额

1、增人增资经费共 30.51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新进人员及转隶人员工资、缴纳社保公积金。

2、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共 240 万元，用于发放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。

3、市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共 62.81 万元，主要用于月报考核系统第三次付款及尾款、计算机及网络信息维护费、机构编制信息化系统运维费、域名运行费、软件托管费等；

4、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奖励专项资金共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及其他项目支出。

5、2020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金 1.65 万元，用于发放 2020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金。

三、预算调整时间

12 月 26 日前，完成系统填报及部门预算调整方案的编制；12 月 27 日，报市财政局审核；12 月 31 日前，由市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调整批复。

